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個財政年各區中生效的短期租約所涵蓋的土地面積總數。

	2014年 3月31日	2015年 3月31日	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東區					
灣仔區					
中西區					
南區					
觀塘區					
黃大仙區					
九龍城區					
深水埗區					
油尖旺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元朗區					
屯門區					
荃灣區					
葵青區					
離島區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5)

答覆：

過去3個財政年度，各個分區的短期租約所涵蓋土地面積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分區 <sup>(註1)</sup>	短期租約所涵蓋的土地面積(公頃)(約數)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 3月)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 2月)	2017-18年度 (截至2018年 2月)
港島東區	15	17	18
港島西及南區	45	54	50
九龍東區	85	52	51
九龍西區	55	61	63
離島	55	1 720 (註2)	1 721 (註3)
北區	40	53	55
西貢	50	53	50
沙田	70	55	57
屯門	45	50	49
大埔	35	38	43
荃灣葵青	140	144	143
元朗	105	120	123
鐵路發展項目的 用地	60	53	35
總計	800	2 470	2 458

註1：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的界線作根據。

註2：當中包括批租予香港機場管理局約1 640公頃的土地，以供進行三跑道系統的土地平整和相關工程；以及批租予香港童軍總會約50公頃的土地，以供舉辦一次特別的露營活動。

註3：當中包括批租予香港機場管理局約1 640公頃的土地，以供進行三跑道系統的土地平整和相關工程。

地政總署沒有2016年之前短期租約所涵蓋土地面積的現成統計資料和分項數字。

- 完 -